

面向21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省级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十二五”省级规划教材

新闻采访学基础：

XINWEN CAIFANGXUE JICHU LILUN YU FANGFA

理论与方法

沈正赋 编著

INTERVIEWING IN JOURNALISM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新闻采访学基础： 理论与方法

沈正赋 编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采访学基础:理论与方法/沈正赋编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308-12257-3

I. ①新… II. ①沈… III. ①新闻采访

IV. ①G2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59008号

新闻采访学基础:理论与方法

沈正赋 编 著

责任编辑 邹小宁

文字编辑 温巧萍

封面设计 朱琳

出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教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23千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257-3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新闻采访学是新闻学的核心,它是一门专门研究新闻采访活动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既具有一套相对完整的学科理论体系,又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新闻采访学作为新闻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它的教学任务是,研究新闻采访活动的现象,揭示新闻采访活动的内在规律,科学地概括反映这一活动规律的知识体系,并确立实施这一活动应有的行为规范,即新闻采访的方式与方法,以便更好地指导新闻采访实践。学习新闻采访学是新闻工作者的一项基本功,是做好新闻工作所不可或缺的一门必修课。讲授这门课程应当重视四个方面的要求:一要掌握和研究新闻采访学的系统理论;二要注意学习和收集优秀新闻记者的采访方法;三要重视自己的新闻采访实践;四要重视和研究新闻采访实践中出现的新现象、新问题,关注新闻采访工作在当下媒介生态环境中的新变化、新发展、新趋势等。

(一)新闻采访理论的基本框架与内容创新

新闻采访作为一门学科的历史并不悠久。从世界范围来看,新闻采访学是随着近代新闻事业的发展,新闻采访活动日益被重视,而在20世纪初才开始形成的。美国最早的一本采访学著作于1912年问世。我国历史上第一本采访学专著、教材《实际应用新闻学》,由中国近代新闻史上著名报人,杰出的无产阶级新闻战士,中国新闻理论的开拓者、奠基人邵飘萍撰写,于1923年出版。

在我国从事新闻教育的新闻传播院校中,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和武汉大学等新闻学院无疑是实力最雄厚的“王牌之师”。因此,把这三所院校的新闻采访学教材作为考察和分析的对象,应当是很具有代表性和说服力的。通过对这三所院校新闻采访学教材内容的分析与比较,大致可以归纳出新闻采访理论的基本框架,这个框架的内容主要包括记者的职能与修养、采访原理、采访方法、分类采访等。具体来看,中国人民大学蓝鸿文教授的《新闻采访学》,除绪论外一共分为五篇二十五章,即记者篇、采访意识与原理篇、采访方式与方法篇、采访重点与环节篇、采访种类与积累资料篇等,每篇下面又分为若干个章节。复旦大学刘海贵教授的《当代新闻采访》,分上篇、中篇、下篇,上篇包括绪论、感知与判别新闻、记者的修养与条件、新闻采访的基本要求等四章,中篇包括采访的策划与准备、采访的方法与实施、采访的挖掘与过渡等三章,下篇包括时事政治类、经济科技类、文艺体育类、社会生活类和其他新闻种类的采访等五章。武汉大学罗以澄教授的《新闻采访学新论》,除前言外分三编,它们分别是采访原理论、采访方法论和采访分类论,每编下面又分为若干个章节。当然,这三本教材除共性外也有各自的侧重点。蓝鸿文的《新闻采访学》重点放在记者的素养、条件和采访的流程、环节

等方面,刘海贵的《当代新闻采访》侧重于采访的方法与分类新闻采访,罗以澄的《新闻采访学新论》则是从哲学的高度来观照新闻采访活动,即以“认识”为基点、“方法”为重点,从“认识”和“操作”相统一的角度,着力探求当代新闻采访学的基本内容和体系结构。在采访分类的认知上,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和武汉大学还是有差异的,中国人民大学把采访的种类分为记者招待会和新闻发布会采访、突发事件采访、旅行采访和隐性采访等,而复旦大学和武汉大学则把采访分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新闻采访。蓝鸿文教授认为,学习新闻采访,首先要掌握的是新闻采访工作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和基本环节等基本问题。这些基本问题解决了,进而解决不同类型的专业采访——诸如政治、工业、农业、财贸、文教、科技、体育、军事等采访的特殊问题,就不难了。由于传统的新闻采访专指文字记者的采访,为了适应广播、电视、网络记者采访的需要,罗以澄教授在采访分类中还增加了广播录音采访、电视摄像采访和互联网采访等形式。国内其他新闻院校的同类教材基本是以上述教材的体例为蓝本,理论的基本框架大同小异。

到目前为止,国外至少有五本新闻采访学教材或专著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那就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终身教授麦尔文·门彻的《新闻报道与写作》、美国艾尔哈姆学院新闻学助理教授谢丽尔·吉布斯和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汤姆·瓦霍沃的《新闻采访教程:如何挖掘完整的故事》、美国肯·梅茨勒的《创造性的采访》、英国萨利·亚当斯和文弗·希克斯的《新闻采访:第一线采访手边书》,以及美国约翰·布雷迪的《采访技巧》等。其中尤为值得一提的是,由展江教授主译的第9版《新闻报道与写作》一书,洋洋洒洒112.8万字,它的原版是美国新闻学经典教材,先后被美国300多所大学选用,比较全面地介绍了美国记者采访与写作方面的基本理论、原则、经验与实践。这几本书被翻译、介绍给中国的读者,尤其是新闻院校的师生和一线的新闻工作者,均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意义和借鉴价值,对于丰富、完善和改进我们的采访实践极富启发性。然而,由于中西方的文化背景差异和国情不同,上述经典教材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自始至终穿插着大量的采访报道活动的实例,从某种程度上来看,就显得例证过于琐碎、文体感差,欠理论性。因此,我们只能把它们作为辅助读物,吸纳其中对我们有益的方法与技巧,为我所用,弥补国内教材的缺陷。让我们感到欣喜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和华夏出版社近几年来还相继出版了一批西方新闻学英文原版教材和西方高校传播学经典教材,从而给我们打开了一扇通向世界的窗口,让西方先进的新闻教育理念渗透到我们的传统新闻教育之中,改革和创新我们的新闻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

(二)新闻采访方法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与教学方法改革

新闻采访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该课程的教学一般要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讲授新闻采访理论,二是传授新闻采访方法,三是将采访方法应用于学生的模拟采访活动之中,注重教学的实践环节,让学生在采访的实践中逐步消化、理解和运用这些新闻采访的理论和方法。

在新闻采访实践方面做得比较突出和富有成效的是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李希光教授,他担任讲授的“新闻采访写作”课是国家精品课程。他认为,新闻采访与写作

课的战场既在教室里,也在教室外。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无论是在教室里还是在教室外,每时每刻都在实践教学学习和练习。他经过多年的教学尝试形成了六种新闻采访实践教学和练习模式:对话式练习、作坊式课业、大篷车课堂、案例学习法、情景模拟练习和新闻现场练习等,其中影响最大的实践教学模式便是“大篷车课堂”。他引进“学在路上”(learning on the road)这个教学理念,让学生走出教室,把课堂延伸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让学生在真实的世界采访真实的故事、接触真实的人物、掌握采访的本领。从2000年暑假到2004年11月,清华大学新闻采访写作课,在李希光教授的主持和带领下共完成了一系列“学在路上”新闻采访实践课,它们包括楼兰沙埋古国探险、内蒙古额尔济纳黑水城采访实践、江苏煤矿采访实践、太行山采访实践、北京四合院采访实践、北京胡同采访实践、重走长征路、内蒙古科尔沁草原采访实践、山西得胜堡采访实践和北京国子监街采访实践等。在情景模拟教学中,他们通常采用的模拟教学方式有:新闻发布会模拟、采访片段模拟、疑难问题模拟、危机事件模拟、突发事件模拟、各类采访与被采访角色模拟。模拟采访训练,活跃了课堂气氛,增加了学生的参与性,调动了学生的积极性,增加了他们采访实战的经验。同时,他们不满足于模拟采访,还在真实的新闻现场上课,安排学生模仿真实的记者参加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国务院台办发布会、外交部发布会。这门课的学生常常把课堂上模拟的问题和技巧用到与布什、布莱尔、克林顿、韩国总统、德国总统、法国前总统、欧盟秘书长等在清华大学演讲的提问与对话中。如今,李希光首倡的这种实践教学模式已经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被越来越多的新闻传播院校的师生所采用。

新闻采访学的教学在整个新闻学专业的课程教学中起着重要的引领作用和示范作用,它的内容、教学形式和教学效果直接影响其后相继开设的新闻写作学、新闻编辑学和新闻评论学等业务课程。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加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编者

201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采访史、新闻采访权及其行为规范	1
第一节 新闻采访的渊源与历史	1
第二节 新闻采访内涵的多维解读	3
第三节 新闻采访权及其法理依据	4
第四节 “付费采访”和“有偿新闻”的是与非及其现实困境	8
第二章 采访主体:新闻记者及其职业要求	12
第一节 新闻记者及其职业身份的确立	12
第二节 记者的职责与职业要求	17
第三节 记者的素养	22
第三章 新闻价值:多义性与相对性	25
第一节 新闻价值概念的提出	25
第二节 新闻价值定义的多义性与片面性	27
第三节 新闻价值要素的相对性与绝对性	28
第四章 新闻发现:从新闻敏感到新闻线索	32
第一节 新闻敏感	32
第二节 新闻发现	36
第三节 新闻线索	44
第五章 新闻策划:采访前的头脑风暴	51
第一节 新闻采访策划概述	51
第二节 新闻采访策划的实践	54
第三节 新闻采访策划的类型	60
第四节 新闻采访策划的作用	65
第六章 面对面:提问与技巧	68
第一节 面对面采访的基本认识	73
第二节 面对面采访的条件	78
第三节 面对面采访的技巧	81
第四节 面对面采访的优劣势	90
第七章 在现场:观察采访	93
第一节 观察采访的内涵	93

第二节 观察采访的作用	95
第三节 观察采访的方式和内容	100
第八章 隐身术:体验与暗访	107
第一节 隐性采访的定义与特点	107
第二节 隐性采访的历史溯源	109
第三节 隐性采访的必要性	112
第四节 隐性采访的法律保障与法律限制	115
第五节 隐性采访的道德困惑和操作规范	118
第九章 网络采访:一种辅助采访手段	123
第一节 网络采访的定义	124
第二节 网络采访的主要特点	125
第三节 网络采访的基本方式	127
第四节 网络采访需要注意的问题	133
第十章 专业新闻采访	139
第一节 经济新闻采访	139
第二节 法制新闻采访	146
第三节 社会新闻采访	154
第四节 体育新闻采访	160
第五节 娱乐新闻采访	167
第十一章 新闻发布会与记者招待会采访	174
第一节 新闻发布会和记者招待会的定义之辨	174
第二节 新闻发布会与记者招待会的区别	176
第三节 新闻发布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178
第四节 新闻发布会和记者招待会的采访要求	181
第十二章 突发公共事件采访	189
第一节 突发公共事件采访与受众知情权	189
第二节 突发公共事件采访与新闻舆论监督	195
第三节 突发公共事件采访与人文关怀	199
参考文献	207
后 记	213

第一章 新闻采访史、新闻采访权及其行为规范

新闻采访与新闻写作、新闻编辑、新闻评论等,在新闻业务实践中构成了前后有序、循序渐进的操作环节,在新闻教学中构成了新闻业务课程模块。新闻业务与新闻理论、新闻史并驾齐驱,又构成新闻学的“三大方阵”或称“三驾马车”。

第一节 新闻采访的渊源与历史

美国著名传播学家迈克尔·舒德森(Michael Schudson)在其所著的《新闻的力量》(*The Power of News*)一书中认为,“采访是当代新闻事业的基本行动,记者们不可抗拒地依赖采访”。^①采访,是美国人的独特发明,它决定着当今媒体新闻采集的方式。据估计,记者掌握的信息的75%~80%都来自采访。^②之前,记者获取信息大多依靠的是文献和公共演讲,虽然记者们经常和公共官员谈话,但他们很少在报道中引用这些谈话内容。

迈克尔·舒德森在《新闻的力量》中指出,虽然美国报纸可以追溯到18世纪,但是采访作为一种新闻实践被接受只能追溯到18世纪60年代。早期殖民地报纸的大多数版面用来登载在伦敦报纸上找到的新闻条目,并带有少量伦理教育的短文、幽默小品与信件。大约在1765年以后,随着新闻界公然具有了党派性,关于政治论争话题的短文和信件成为中心;但是却很少有现代读者认为这些报纸是在“报道”事情。在18世纪20年代,随着政治抗争和商业竞争的增加,主要的城市日报开始雇佣记者采集新闻;到18世纪30年代,随着具有商业化理念的“便士报”(penny papers)的出现,记者开始史无前例地报道地方新闻,特别是来自警署和法庭的新闻。1847年,《波士顿先驱报》评论道:“报道已成为报纸的特长之一了。”尽管这时候的“报道”已经出现,但是采访还没有被采用,许多报道仍然只是对官方文件和公开演讲的逐字刊登,记者们也经常和公共官员

①[美]迈克尔·舒德森. 新闻的力量. 刘艺娉译. 华夏出版社, 2011: 65

②[美]肯·梅茨勒. 创造性的采访(第三版). 李丽颖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1

谈话,但是他们没有把这些对话写入新闻报道。在美国新闻事业中,18世纪20年代之前,提问很少得到采用。直到南北战争结束以后,提问才在印刷媒体中成为一种被认可的采访操作方式。

新闻史学家试图追溯报纸最早的采访日期。至于采访的起源问题,新闻史学界有三种说法:一是一些权威人士已经把这个日子追溯到1836年《纽约先驱报》詹姆斯·戈登·内贝特对海伦·朱伊特^①谋杀案的报道;二是其他权威人士则认为是1859年《纽约论坛报》霍勒斯·格里利对布里格姆·扬的一次谈话的记述;三是还有一些人追溯到南北战争(1861—1865年)刚发生过的那段时期,即辛辛那提的新闻工作者约瑟夫·麦卡拉的采访,他们的采访均被认为是历史上第一次采访。无论第一次采访何时出现,当1859年霍勒斯·格里利在《纽约论坛报》上报道摩门教领袖布里格姆·扬时,美国新闻界还不大熟悉“采访”这件事情,甚至还没有为它命名。

“采访”既是指一位公众关注的人物与一位专业撰稿人之间的社会互动,也是指一种作为这种社会互动的产物的报道形式。在19世纪,这个词在一种更加宽泛的意义上被广泛使用,用来指两人之间任何形式的见面和交谈。而在霍勒斯·格里利笨拙地使用其更狭隘的新闻学意义之后的数十年,“采访”已被当做这种新行为的名称。直到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采访”毫无疑问已成为新闻工作者的主要任务。一名观察家在1900年写道:“实际上,报纸完全建立在采访的基础上。”在1905年,美国记者哈钦斯·哈普古德写道:“怎样才能成为一名优秀报人,在于他有能力从公众人物那里获取真相,以及他从自己确信的事实中推断出自己所不能获得的事实的技巧。”采访的历史不仅是一种形式上的现代性,它还具有美国性。《纽约世界报》记者汤普森·库柏1871年把采访称为“现代的和美国的调查方法”。1902年,英国著名新闻工作者威廉·斯特德写道:“采访是美国人与众不同的发明。”

19世纪60年代,新闻采访得以普及,尤其是在安德鲁·约翰逊总统亲自接受采访并同意自己所说的话被报纸引用之后。《纽约世界报》驻外记者汤普森·库柏被认为最早采访了罗马教皇,他于1871年在第一时间采访了教皇庇护九世。当时媒体欢呼道:“庇护九世陛下与《纽约世界报》汤普森·库柏先生面对面接触了。教会精神与这个时代的精神以具体而精确的形式已经融合在一起了。教会与新闻界彼此触碰,教堂和媒体握手了!”^②

在19世纪后期,英国新闻工作者开始使用采访,采访对象经常是那些寻求宣传的公众人物。一般而言,被采访者只与对他态度友好的报纸的代表交谈。在英国,威廉·斯特德有时被认为是采访的发明者,他的主要贡献是找到了对那些不愿意接受采访的人提问的方法。在丹麦,自由主义新闻工作者亨里克·卡福林在18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多次访问美国,并赞赏了美国记者的采访方法。他写道:“记者与采访成为这些报纸的中心……这是理想的新闻事业。”特别是《纽约世界报》与其他“新新闻主义”的报纸,“由新闻工作者而不是由美学家和政客制作,新闻工作者为下层人民写作,来帮助他

^①海伦·朱伊特(1813—1836),美国纽约妓女,其谋杀案及接下来的审判过程引起媒体大量的报道。

^②New York World, January 29, 1871

们、告知他们,并为他们对抗腐败。”卡福林把美国新闻报道的方式即采访引入了丹麦。^①

于是从那时候开始,虽然它的尝试者们也承认采访与生俱来的一些缺陷,比如采访者的偏见、被访者的人为操作、引用的一些只言片语却要代表采访对象说的整段话等,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新闻记者开始使用采访这种手段,一直持续至今,而且乐此不疲。

一直以来,收集信息还有另外两种方法,那就是资料研究和新闻观察。记者们可以借助资料来写报道,也可以用它来准备采访,但资料对采访只起辅助的作用,不可能替代采访。新闻观察也是如此,单纯的新闻观察,一般是难以帮助人们写出新闻报道(即使是体育报道也强烈地依赖赛后的采访),但在为细节描写提供素材上,观察却是非常有用的。^②

在中国,“采访”一词始见于东晋史学家干宝的《搜神记序》。据《晋书·干宝传》记载:“宝撰搜神记,因作序曰: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欲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在中国古代,从事邸报、小报等工作的人,通常把采访称之为探访,且有内探、省探、衙探之称。从事采访活动的,不仅仅是记者(近代称访员、访事),古代史官等也常有此类性质的活动。^③无论是《诗经》还是《史记》都是由采诗官深入民间、社会基层采访而写成的,但这类采访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新闻采访,至多只是反映出早期采访有点类似收集情报和一般材料的特征而已。在中国,新闻采访是在近代新闻事业发展的背景下才出现的新生事物。

第二节 新闻采访内涵的多维解读

新华社原总编辑南振中在20世纪80年代为新华社记者所作的一次讲座中,从语义学的角度分析,认为“采访”中的“采”字有两种含义:一是“摘取”,二是“搜集”。“访”字也有两种含义:一是访问、咨询,二是寻觅。从实践的层面概而言之,采访是指新闻工作者为了获得新闻而进行的活动,它包括了解信息、分析情况、掌握线索、酝酿主题、进一步挖掘和补充材料的全过程。^④基于这样的过程分析,他对于“采访”作这样的概括:其一,采访不仅含有“访问”之义,而且含有“搜集”之义。把“采访”单纯理解为“访问”,只说对了一半。其二,无论是“摘取”、“搜集”,还是“访问”、“寻觅”,都含有一种积极探索的精神,因而“采访”是一种主动的行为。其三,孤立地看,采访是个微观的活动;但若联系地看,作为一种职业行为,它贯穿于记者生涯的全过程,并不是始于打开采访

①[美]迈克尔·舒德森. 新闻的力量. 刘艺娉译. 华夏出版社, 2011: 65-72

②[美]肯·梅茨勒. 创造性的采访(第三版). 李丽颖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1

③刘海贵. 当代新闻采访.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3-4

④南振中. 采访琐谈. 新闻论丛4. 新华出版社, 1984

本、终于合上采访本的短暂过程,而是一种历时性活动。其四,基于以上的认识,采访活动应包括以下内容:(1)日常的知识、生活、思想积累;(2)广泛了解情况,取得新闻线索;(3)调动、运用各种手段,详尽地搜集新闻材料;(4)综合分析,把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5)明确主题思想,完成新闻作品的构思。^①

20世纪80年代初,艾丰从方法论的角度对采访提出了三点要求:不仅要有感性的了解,而且要有理性的认识;不仅要有程序性的了解,而且要有规律性的认识;不仅要有对规律的局部的、个别的了解,而且要有对规律的全面的、系统的认识。这就是新闻采访方法论所要完成的任务。艾丰认为,所谓的新闻采访方法论,“是研究新闻采访活动中所包含的矛盾以及正确处理这些矛盾的科学。”^②从这一理论的视角来看,采访实际上是人的一种认识客观事物的活动,贯穿于采访活动的主要矛盾,是认识的主体——记者,同被认识的客体——事实之间的矛盾,即主观同客观之间的认识与被认识、反映与被反映的矛盾。

至于新闻采访的定义,蓝鸿文先生认为,新闻采访是一种特殊的调查研究工作。刘海贵先生认为,新闻采访是新闻工作者为搜集新闻素材所进行的活动。美国学者谢丽尔·吉布斯、汤姆·瓦霍沃认为,采访是收集绝大多数报道中使用的素材的主要途径,是记者获得报道素材的最佳途径。采访也能让记者对一个人的观点或经历有集中的、深入的了解。美国另一位学者肯·梅茨勒认为,新闻采访是“代表背后的观众,双方以对话的形式来交换信息,以达到任何一方都无法独自达到的知晓程度。”他还认为,创造性的采访包括两点:“首先,它是以思想和信息的交换来促成较高程度的知晓;其次,在采访中追求人性化和戏剧性的成分。”

笔者认为,给新闻采访下定义必须要抓住这样几个关键词:一是新闻采访的主体;二是新闻采访的目的;三是新闻采访的手段;四是新闻采访的对象或内容。因此,新闻采访就是指新闻记者为了获取有价值的新闻素材而开展的一种特殊的调查研究活动。新闻采访的直接目的是为新闻写作提供素材,间接目的是为新闻报道打下基础。新闻采访成功与否决定着新闻写作的质量和新闻报道的水平与真假。

第三节 新闻采访权及其法理依据

新闻采访权是指以新闻记者向大众传播新闻为主要目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选择采访对象和采访方式进行自主调查获取新闻事实材料的权利。^③它是新闻记者开展工作的首要权利,也是一个媒体能否正常运行的基本权利。这项权利的可行使程度,与采访报道范围密不可分,在法律许可的采访报道范围之内,新闻记者享有充分的

①南振中. 采访琐谈. 新闻论丛4. 新华出版社,1984

②艾丰. 新闻采访方法论. 人民日报出版社,2007:5

③李俊良. 新闻记者采访权浅探. 当代传播,2002(4)

采集新闻的权利,任何人不得非法阻挠和干涉;当超出采访报道范围时,该权利只能有限地行使。正是基于这一特征,该项权利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归入“可克减的权利和自由”。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中,新闻采访权虽没有明确的授权性的条文保证,属于一种默认权利和习惯权利,但这并非意味着记者没有合法采访权,它的存在既有国家法律上的保证,也有社会道义上的支持,并且可以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推演和衍生出来。^①

首先,采访权的合法性在于由《宪法》衍生的知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人民主权的顺利实现、舆论监督的有效实施都离不开对信息的充分占有,即知情权的保护。由于普通大众对信息的充分占有只能通过承担着以传播信息为第一要义的大众传媒来实现,因此,记者的采访权就成为支撑公众知情权的合理延伸。当代社会,充分的知情权需要采访权的帮助,而知情权的确立也为采访权受阻提供了法律救济。记者的采访权是公民知情权的有效实现形式,是国家授权新闻机构代表最广大的人民利益行使公民知情权的具体实现方式,是新闻机构赋予新闻记者的一种职务权利。给新闻记者颁发记者证,其根本目的就是让新闻工作者能够更便捷地履行职务行为,更快速地使公众的知情权在最为广泛的范围内实现。

其次,采访权的合法性在于宪法确立的(新闻)出版自由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里的言论出版自由是涵盖新闻自由的,新闻自由包括采访自由、报道自由、评论自由、编辑自由和传播自由等。合法的自由采访由此成为一种法定权利,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侵犯。记者的报道权不仅是言论自由权的延伸,也是新闻机构赋予记者的公共权利,是向公众传播真实信息的公共职权。如果说为了人民主权和舆论监督等目的而获得的采访权是间接的,那么新闻出版自由中采访权的获得就是直接的。

其三,采访权的合法性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等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中也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国家新闻出版署1999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非新闻出版机构不得从事与报刊有关活动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经国家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机构,有权依法从事新闻出版、采访、报道等活动。”这些相关的法律法规都为新闻记者的采访权提供了法理依据和保护。

当然,对于新闻记者采访权的认识和理解应当是辩证的。一方面,新闻采访权是记者收集新闻信息的权利,即有权获得法律不禁止的公共资料,有权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新闻事件源地采集信息,经当事人同意后有权进入私人空间发生的新闻源地并采访,不受第三方的外力阻止和侵犯。另一方面,新闻采访权虽为法律所保护,但它不是行政、司法特权,不具有法律强制力和法外特权。记者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寻求获得应该公开的录音、录像、文件、会议记录、统计资料、电子资料等,但无权要求任何人必须及时地和如实地回答问题,包括政府官员。^②同时,新闻采访权不是无限的权利,有采访禁区,有

①许加彪. 试论记者的采访权. 当代传播, 2002(4)

②许加彪. 试论记者的采访权. 当代传播, 2002(4)

尊重采访对象的要求,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比如,有关国家安全和军事禁区、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没有经过特别的批准和允许,不得采访;隐性采访时,记者不能伪装成警察、国家公务人员、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享有某种特权的人员;不得使用诱导人犯罪的方式来获取新闻;不得使用法律禁用的专用间谍器材偷拍偷录。要严格遵守《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中的相关规定:“维护采访报道对象的合法权益,尊重采访报道对象的正当要求,不揭人隐私,不诽谤他人。”由于新闻出版机构不是国家权力机关,记者所从事的采访也不能等同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公务活动。正如陈力丹先生所说:“我国的立法趋势,是把新闻工作者视为普通公民,例如关于法庭中记者权利的变化(从允许摄影到不允许摄影)、关于证券法中记者地位的变化(从认定为内情人到否定其为内情人),等等。”^①案件公开审理是当代法制的重要表现,但记者在法庭的采访活动不应干涉案件的正常审理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所以记者的摄影须经法官的同意。记者和有关节目的主持人不应该成为证券信息的内情人,即使他们获得商业秘密信息,也有法律法规限制对它的报道。^②



关于网络媒体的新闻采访权问题,目前国内从事网络新闻传播的媒体主要有三种:中央及地方新闻单位的新闻媒体网站,如人民网、东方网、千龙网等,中央各部委主办的新闻网站,如外交部网站、卫生部网站等,还有一种就是通过审批的大型商业门户网

①陈力丹. 谈谈记者的采访权利和责任. 新闻传播, 2001(5)

②许加彪. 试论记者的采访权. 当代传播, 2002(4)

站,如新浪、搜狐、网易等。2005年出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管理规定》对“登载新闻”作了具体阐释,非新闻单位的网站经审批同意开办新闻业务之后只有转载权,新闻单位的网站经申请可以获得采编权。^①以上规定即表明网络媒体的新闻来源只有三个途径:传统媒体、新闻网站、政府网站。之后出台修改的各项政策法规也未对此项规定加以修改。在2009年年初结束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换发第四版新闻记者证的过程中,也明确指出,商业网站不能申请记者证。新闻出版总署新闻报刊司的发言人指出:“我们支持国家重点媒体所办的新闻网站依托传统媒体申领新闻记者证,开展新闻采编工作,扩大国家的新闻传播能力。也就是说,如果条件具备,人民网、新华网等国家重点新闻网站可以依托其传统媒体申领新闻记者证。而商业网站不是新闻单位,由于其没有合法采访和首发新闻的资质,经批准的也只有转发新闻的职能,没有自采新闻职能,因此这类网站一律不发放新闻记者证。”^②

商业网站没有采访权必然意味着很多原创内容的缺失,但是活用编辑手段可以弥补这样的劣势。网站信息海量、迅速和互动的形式是其最大的优势,网站可以充分利用“二次加工”的环节来展示自己的优势。对于较为冗长的报道,精简到适合的长短;对于新闻点不够突出的报道,总结出受众最为关心的点放在最凸显的位置;对于相同题材的报道,选取角度最为新颖的文章;对重大事件的报道,收集各方面的声音,组成最具可读性的系列综合报道,等等。现在很多网站都单独发表言论,请一些有名的撰稿人来发表评论,还在网上发出“网友调查”,这些“打擦边球”的行为,开拓了原创性的新闻信息,也受到网友的好评和热捧。

我们在点击一些综合性门户网站时,经常会看到“独家新闻”这样的字眼,这样的活动也是利用现行法规的一些漏洞。大型网站一般都会聘用通讯员,网站已接受投稿的形式来处理。还有一些传统媒体的记者为网站服务,传统媒体的记者是有采访权的,他们在新闻采访之后将自己的稿件传给网络媒体,网络媒体仍然用接受投稿方式处理。在遇到一些重大新闻事件时,网站可以整合来自不同媒体的新闻报道,在经过加工后形成自己的“独家新闻”。还有很多网站通过与网民互动的形式,来组织自己的“独家稿件”。

在这些“独家新闻”中,信息主要以娱乐新闻和体育新闻为主。综合性门户网站往往会将娱乐版块和体育版块做得非常出色,虽然没有自主采访权,但是他们自己的专业或者业余的团队会对社会上新发生的各种网民感兴趣的人和事进行访问,有的会做成专题报道,还有的以会客室的访谈等方式报道,或者不以文字形式出现,用视频来报道,跟法律法规“打擦边球”。

对于不予商业网站采访权的原因解释,主要集中在失实报道的问题上,网络兴起的时间并不长,失实报道过多,也不便于监控和管理,而且商业网站可能会因为经济上的利益使得报道不客观,所以给予商业网站新闻采访权的时机还不够成熟。但是我们也

①钟瑛,牛静.网络传播法制与伦理.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31

②新闻记者证换发将结束 商业网站没有新闻采访权, http://www.cnr.cn/gundong/201002/t20100222_506044371_1.html

应该看到,随着市场化的逐步完善,网络媒体的新闻采访权正在逐步放开,有关法规正在放松,大型活动也都有网络媒体的身影。国务院2000年11月发布的《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非新闻单位依法建立的综合性互联网站,不得登载自行采写的新闻和其他来源的新闻。此《暂行规定》在2005年9月25日被《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所取代,根据该规定,非新闻单位设立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转载、发送中央新闻单位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不得登载自行采编的新闻信息。^①这样的规定让商业网站“有机可乘”,他们通过与传统媒体或者国外媒体的合作,变相地获得采访权。

不可否认,网络媒体在社会发展和监管方面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比如2008年的呼和浩特越狱案,正是在网络媒体报道的帮助下,在3天后就将逃犯捉拿归案。北京奥运会的报道中,商业网站也通过与传统媒体的合作,曲线获得采访权,还通过在线访谈等各种形式变相进行新闻报道,取得了成功。很多学者认为,从近几年网络媒体在重大新闻事件中发挥的巨大影响和关键作用以及市场发育的逐步完善,对商业网站的限制终将消除。

但是我们也不能过分乐观,因为这样重大的决策必须从国家对互联网的整体思考入手,现在不具备新闻采访权的是新浪、搜狐、网易等商业性的网站,而人民网等中央及地方新闻单位的新闻媒体网站是有采访权的。考虑到这些网站的商业性质以及网络假新闻的泛滥,在市场化还没有发育完全,网络实名制等问题还没有很好地解决的情况下,国家不会在近年内出台完全开放网络采访权的政策。

第四节 “付费采访”和“有偿新闻”的是与非及其现实困境

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付费采访发源于20世纪90年代的日本媒体,当时日本记者由于在欧洲采访足球联赛时屡屡受阻,于是打出“付费采访”的旗号。这种做法在采访当红体育、娱乐明星时迅速铺开,在欧美被形象地称为“支票簿新闻”。^②在我国,自21世纪初以来,付费采访的新闻不时地传入我们的耳际:2000年底至2001年初发掘北京老山汉墓时,中央电视台就曾以300万元的价格从北京文物部门“购得”了独家新闻报道权;2001年3月,杭州雷峰塔地宫发掘的现场直播权被浙江影视文化频道以8万元的价格“拿下”;2001年,著名电影演员姜文接受Tom.com网络的专访后,获得该网站支付的1万港币酬劳;2002年,F4到广州拍广告,公开标价“采访半小时付费5万元人民币”;2002年12月,南京博物院将江苏泗阳一座大型汉墓考古发掘采访权以20万元的价格“拍卖”给了江苏卫视和《南京晨报》;2002年12月,安徽蒙城县政府对前来采访牛群就任副县长的媒体收取“押金”;2003年,中巴之战后,里瓦尔多、小罗纳尔多和罗纳尔多

①钟瑛,牛静.网络传播法制与伦理.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30

②程德安.媒介知识产权.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54

三人接受广州某报专访,前两者各收入2万元人民币,罗纳尔多收入3万元;2003年7月,欧洲足坛劲旅“皇马昆明行”组委会向媒体提出付费采访,引起了一场风波;2004年传出了某地变性人接受采访要收费的消息;2005年2月下旬,《羊城晚报》为纪念中国电影一百周年诞辰做个专题策划,向老电影人孙道临提出采访请求时,也遭遇了支付费用才接受采访的要求,引起舆论界的反响,等等^①。可见,新闻实践领域的付费采访现象逐渐增多,并且从最初的娱乐、体育领域开始向社会各领域蔓延扩展开来。

作为媒介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经济行为,付费采访是在市场经济下传媒业市场化、产业化运作的必然方式。在西方,商业化运作模式下的新闻媒体大多是由私人老板投资设立的,新闻等媒介产品是其赢利的手段,商业化运作渗透到新闻的采制过程中,因此付费采访在西方社会是普遍现象。英国学者认为:“从受访者观点来思考,如果他们有一个故事要说出来,他们为何不能卖这则故事?如果这是一则好故事,刊物因此得到利润,采访记者赚取薪水的同时也得到工作上的表现。受访者为何不能用这种方式。”^②在我国,随着市场化和产业化的推进,媒体的经营运作模式和媒介生态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企业化、市场化运营和激烈的媒体竞争,使得付费采访现象逐渐增多。

不过,付费采访在媒介市场化发育尚不是很发达的我国,毕竟只是新鲜事物,不同的学者对此种现象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认识。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李良荣教授认为:“这样的采访(指孙道临提出的付费采访),在国外,确实要付钱,因为对方向你提供信息。他们不是官员,如果是政府官员,他们伸手向你要钱属于违法,因为他们掌握公权才获得信息,应该无偿向社会提供信息。媒体在向社会提供信息的同时,也有商业运作。”^③而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喻国明教授则认为:“付费采访行为将会严重危害社会氛围,使公益性原则遭到破坏,简单地把商业原则推及所有关系,会使社会形成‘一切东西都可以用钱收买’的观念,并给腐败提供丰富的土壤。另外,这种竞争的结果是忽视弱势群体,媒体片面关注那些有钱和有权的人,这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媒体维护社会公正的职能。”^④

媒体向采访对象支付报酬主要是出于同行竞争的需要,带有很浓烈的商业气息。新闻毕竟不是普通的商品,它具有社会公共属性,公众获取社会信息主要是依赖大众媒体,记者的采访就是为了满足受众的新闻需求。新闻采访既是媒体记者的权利,也是大众知情权的实现途径,泛滥而不受限制的付费采访,有悖于新闻的公共属性。如果媒体把付费采访作为业内竞争的商业化策略和手段,并且以此来恶意垄断新闻资源、获取排他性信息,使得个别媒体拥有独家新闻,而绝大多数媒体失去采访新闻机会的话,那么新闻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将很难得到保证,最终也会损害公众的利益。^⑤因此,付费采访必须在一定的限制内进行,不可滥用。

①范明献. 关于付费采访必然性和规范性的认识. 声屏世界, 2005(7)

②[英]萨利·亚当斯,文弗·希克斯. 新闻采访:第一线采访手边书. 上海三联书店, 2004: 262

③孙毅蕾. 受访收费该不该?. 羊城晚报, 2005-2-23

④孙毅蕾. 受访收费该不该?. 羊城晚报, 2005-2-23

⑤范明献. 关于付费采访必然性和规范性的认识. 声屏世界, 2005(7)